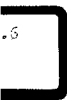


农村合作基金 管 理 概 论

郝仙儒 主 编

王志均 副主编
谢永刚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煥之

封面设计：张佩义

农村合作基金管理概论

郝仙霞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25印张 156.8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5017-0462-7 / ·F365

定价：3.20元

内 容 提 要

《农村合作基金管理概论》是一部论述我国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财务怎么管理，用什么形式管理的专著。该书详细地论述了在我国新形势下管理原生产大队、生产队财务的新形式——合作基金会。其主要内容有：合作基金会的性质、任务与职能，县、乡（镇）、村合作基金会机构的设置，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管理原则和方法，合作基金营运的对象、原则、利率、保值，以及如何发挥行政、银行、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等。此外，还对合作基金会的发展趋势和模式进行了探讨。此书是各级农村合作基金会干部、业务人员的专业用书，也可作有关研究单位和大专院校参考书。

序 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这次会议的一个主要成就，就是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即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此，社会主义的改革之风，吹遍了祖国大地的各个角落，使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面貌一新，到处洋溢着生机和活力。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彻底改变了我国农村旧的经济体制，已经显现出令人瞩目的效果。并且，由此出发，推动全国的改革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不但促进了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而且也将农村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被全部撤消，乡、村政权机构已经普遍重新设立。“政社合一”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管理体系的解体，引出农村一系列的改变，同时也必然地带来一些暂时性问题。其中原集体资金一时无人管理（或管理不善），农村财务陷于混乱（或有混乱的趋势）的现象，尤其令人注目。农村合作基金会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担负着管好、用活农村原集体资金的任务而诞生的。

作为在农村改革的过程中出现的新事物，数年来，农村合作基金会在管好、用活合作基金，促进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引起各级政府和党组织的重视。中共中央〔1987〕5号文件指出，近几年“一部分乡、

村合作经济组织或企业解体建立了合作基金会；有的地方建立了信托投资公司。这些信用活动适应发展商品生产的不同要求，有利于集中社会闲散资金，缓和农业银行、信用社资金供应不足的矛盾，原则上应当予以肯定和支持”。中共中央对于农村合作基金会“原则上应当予以肯定和支持”的要求，以及农村合作基金会自身已经在发展我国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客观实际，向理论工作者们提出了“研究它”的任务。

虽然，近几年对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已经初步展开，一些文章和资料也陆续有所面世，但是，总起来说，这项研究还显得比较肤浅，尤其至今尚无一部专著出版。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讲，这部《农村合作基金管理概论》（以下简称《概论》）的编著出版，当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概论》的撰述，面对着严峻的局面：一是，农村合作基金会还建成不久，其本身尚处在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各地情况又不尽一致，因而其稳定性相对较小；二是，此项研究没有现成的理论指导，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均从未论述过这个问题；三是，在这个课题上，没有前人和他人的研究成果可资借鉴；四是，在研究的过程中，没有系统、丰富的研究资料可供运用。所以，为了在客观困难较多的情况下，力争使这项研究达到比较理想的水平，《概论》在撰述时坚持了以下几项原则：

一、要有一定的理论高度。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是理论的源泉。但是，实践一旦上升成为理论，这个理论就会比实践更深刻、更有力，就会反过来对于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科学研究所达到的理论高度，是决定社会科学

论著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准。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我国农村改革的实践中，出现的一个新事物，不但中外历史所未曾有，而且目前其他国家也并不存在。也就是说，这个课题的研究，必然会一方面没有现成的直接的马列论著可资引证，另一方面也没有他人的研究成果可供参考，难度较大，因而必须格外下一番苦功夫。为解决这么一个难题，《概论》在撰述过程中，首先充分注意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指导意义。一则马克思主义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当然，也就能够在总体上为对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在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角度，提供正确的指导。二则马克思主义是在它的基本原理不断地同实际情况相结合的过程中，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从而永葆其旺盛的生命力的。当然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管理方面的原理、理论同我国农村合作基金管理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也就一定会创造出马克思主义的农村合作基金管理理论。其次，遵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总规律，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了反复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从而在认识逐步加深的基础上，终于上升为理论。《概论》的撰述，就这样始终坚持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有关原理同农村合作基金会具体实际的结合，坚持了对于实践的反复认识基础上的理论升华，终于达到了目前这样的理论水平。

二、可指导实际工作。《概论》撰述的目的非常明确，那就是在坚持达到一定的理论高度的前提下，要具有适用性，要能够为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尤其是从事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的同志，提供实际工作上的指导。基于这样的目的，《概

论》的撰述，认真贯彻了实事求是、脚踏实地的指导思想，不为大言，不为空言，时时把“在实际工作中是否行得通”，作为考虑和研究问题的一个出发点。它除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理论上的论证外，还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组织机构、管理原则和方法、合作基金的营运和监督等具体问题，作了较为详尽的阐释。所以，虽然不能说它就是对于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包医百病之药，但是，说它终归能够为此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参考和指导，是不会言之太过的。

三、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农村合作基金会诞生的时间不长，尚处在继续完善和发展自己的过程中，目前其稳定性还相对较差。一方面，它正在发展中，而且必将继续发展，具有相当程度的变动不居的特点；另一方面，它尚无一个法定的固定模式，横向比较，各地的同类组织，从性质、职能到管理的原则和方法，到资金的营运和监督，都还存在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差异。这样一种情况，当然就增大了对其进行研究的难度。《概论》的撰述迎难而上。第一，注重调查研究，反复深入实际，力争全面细致地了解情况。第二，尽量广泛收集材料，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将其放到整个农村改革的大背景中去分析，去思考。它不轻率地做结论、下断语，坚决不做惊人之笔。因此，它的观点力争立准，论断力争下稳，其阐释也力争清楚明白，通俗易懂，合情合理，从而力争做到使整个论著不论为昙花一现的过眼烟云。现在看来，这一要求，《概论》基本上是做到了。

四、治学要严谨。这是进行科学研究必备的基本态度。综合分析前述情况，对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更应提出

这样一个原则要求。《概论》的撰述，认真坚持了这一原则。它从对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队财务状况的分析，引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进而它又从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任务和职能的判定，引出其组织、管理原则和方法；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主要任务，就是管好、用活合作基金，从而通过搞好资金营运为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服务，因而它又专门论述了农村合作基金的营运和监督；最后，它谈到对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巩固与发展的看法。所以，总起来看，《概论》基本上做到了结构严谨，逻辑周密，经得起推敲。

当然，尽管《概论》已经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它也难以避免存在不足，甚至是失误。因为，它对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尚属首创，它在撰述中，所考察的范围，接触的資料，都还有着难免的局限性。而且，既然事物尚在发展，中就决定了对该事物的研究也就必然还处在发展中，在此阶段，欲对该事物做出尽善尽美的理论阐述和实际解释，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假如《概论》能作为引玉之砖，也就不失其存在的价值了。

我国农村的改革正在继续向新的广度和深度发展，对农村改革的研究应该努力跟上其发展前进的步伐。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虽属整个农村改革研究的一个侧面，一个非常微小的部分，但也不应放松其进行。因此，应该期待这项研究有更多高质量的成果问世。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家庭联产承包制前后的农村财务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制前的农村财务…………… (1)

第二节 家庭联产承包制后的农村财务…………… (12)

第三节 管理原生产队集体积累资金的探索… (19)

第二章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

第一节 原生产队财务管理权的转化…………… (24)

第二节 折股到户或以户入会…………… (28)

第三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作用和意义…………… (37)

第三章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任务与职能

第一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 (41)

第二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任务…………… (49)

第三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职能…………… (57)

第四章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组织

第一节 合作基金会的乡(镇)村机构…………… (63)

第二节 合作基金会的县级机构——县联会… (77)

第三节 合作基金组织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83)

第五章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管理

第一节 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管理原则…………… (86)

第二节 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管理方法…………… (93)

第三节 合作基金会的经营核算方法…………… (100)

第六章 农村合作基金的营运

- 第一节 合作基金的营运机制及原则…………… (120)
- 第二节 合作基金的投向…………… (127)
- 第三节 合作基金的借贷期限及利率…………… (132)

第七章 农村合作基金营运的监督

- 第一节 监督的概念和程序…………… (140)
- 第二节 合作基金营运监督的形式和方法…………… (146)
- 第三节 合作基金营运的审计…………… (151)

第八章 巩固与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

- 第一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成果…………… (164)
- 第二节 巩固农村合作基金会…………… (170)
- 第三节 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 (175)

第九章 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的趋势与模式

- 第一节 合作基金会的发展趋势…………… (181)
- 第二节 合作基金会的发展模式…………… (188)
- 第三节 合作基金会模式的选择…………… (197)

第十章 农村合作基金会章程典型介绍

- 一、河北省张家口地区农村合作基金会示范章程…………… (199)
- 二、河北省怀来县农村合作基金会示范章程… (210)
- 三、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合作基金会章程…………… (217)

第一章 家庭联产承包制 前后的农村财务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建立以来，农村合作经济取得了很大成就。农村财务管理也随着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而得到发展。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制前的农村财务

一、农村合作经济财务管理产生的历史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农村合作经济财务管理，经历了一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农业合作化前，我国农村经济的现状：一是实行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得了土地、农具，产生了极大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连年增长，农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二是贫农、下中农因缺少生产资料，耕畜、农具不配套，迫切要求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三是我国经济、文化落后，小农经济还占绝对优势。

由于小农经济的局限性，往往一遇到自然灾害，生产就要下降，因此，有些农户刚刚分到土地，就因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又重新陷于贫困或破产。据1952年6月对河南省辉县、延津、津源等10个县16个村的调查，13753户农民中有185户出卖土地，其中因婚丧病祸生活困难而失去土地者将近一半

(人民日报出版社《农业经济问题社论选》上册33页)。

为了使农民摆脱贫困，走上富裕之路，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1952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建议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指出：在农业方面逐步促进农业的合作化，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此，我国农村就开展了互相合作运动。合作制由低到高逐步发展。1954年1月19日，《人民日报》社论《互助组是农业生产合作的重要基础》指出，当时我国共有1.1亿农户，已经参加各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约有4790万户，其中参加合作社的有27.3万户（人民日报出版社《农业经济问题社论选》上册43页）。经过一年的努力，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了很大的发展。到1955年9月，农业合作社达到60多万个（人民日报出版社《农业经济问题社论选》上册106页）。1956年再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转入人民公社，这种农村合作经济形式在我国持续了20多年。

二、农村合作经济财务管理的产生和变化

（一）农村合作经济财务管理的产生

农村合作经济的财务管理，是伴随农业合作的产生而产生的。我国农业互助合作产生得很早，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就发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解放战争时期的农业劳动互助合作组织，不仅数量上有发展，而且质量上有提高。据太行老区在1944年统计，模范组占25%，落后组占47%，而1946年在11个县统计，18936个互助组中，模范组占58%，落后组占14%，一般组占28%（《中国农业近代史》226页）。

山西省平顺县西沟村的农民，1943年在李顺达领导下组织了互助组，1951年冬季，以这个互助组为基础，组成了一个农林牧生产合作社，全村绝大多数农户参加了合作社。从此，农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就随之产生。

就全国而言，农村合作经济的财务管理，在农业合作化初期，互助组有变工互助和齐工找价等简单的经济活动，组长记载结算。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有人管钱、管物和记帐，处理生产、交换、消费等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在经营中筹措、使用资金，分配劳动成果，初步形成了合作经济的财务管理。

（二）农村合作经济财务管理的变化

农村合作经济的财务管理，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已经历了几次较大的变化，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1952年至1955年互助组和初级社期间。前期，组织单干农民办互助组，办得早的互助组就发展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期在办社中又带动了互助组的大发展，两者时间不能截然分开。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共同特点是：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农户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均属私有；入社（组）自愿，退社（组）自由；都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和安排。所不同的是：

互助组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是初级社的基础。其形式有临时互助组、季节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也有单项、单业或农副结合的互助组。其规模一般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组成。组员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及产品均属私有，各自独立经营。有的常年互助组也有些耕畜、车辆等财产。组员之间实行劳力、畜力、工具的换工互助。

通过互助，解决了各农户在独自进行生产时劳力、畜力和农具不足困难，提高了生产力。在财务管理上，比较简单，只是由组长组织大家民主评定劳动工分和牲畜、农具的代价。有的地区是按件记工，事先民主协商标准，干完农活后按标准记工、算工，每过5天、10天或再长一点时间，对对数，记记帐，一季或半年进行一次总算，齐工找价。这种管理既保证了互助组的健康发展，又为初级社的管理打下了基础。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却已经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质上是贫农、中农自愿联合的合作经济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不大，一般由十几户或二、三十户农民组成，大一点的社下设作业组。其特点是：社员的土地私有，作股入社分红；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交社统一使用，付给一定报酬；实行统一经营，社员参加集体劳动；社员个人经营仍然存在，还可经营副业；其经营之工具、零星林木仍归其私有；集体劳动成果，尚未实行完全的按劳分配制度。这种合作制适应了农民和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兴起，农村整个劳动转向集体生产，经济核算、评工记分、收益分配等活动日渐增多。为此，各级政府相应地设置了以会计辅导为主的农经机构和专职干部。初级社设会计、出纳、保管人员，负责社的财务管理工作。当时主要是建立帐目，搞好财产物资的管理，评工记分和收益分配等工作。为适应工作的需要，农村除培训会计外，各社以片建立会计辅导网站，会计每半月或10天上站活动一次，交流经验，解决疑难问题，保证了财会工作的健康

发展。

初级社的财务状况主要是：

①征集股份基金。建社初，为解决生产所需的种子、肥料、农药等生产费用，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作为社的生产垫本。征集办法，一般是根据社的生产费用，按劳力或土地分摊，社员人社交齐。股金归集体所有，统一使用，但社员退社时允许抽回自己的一份股金。

②编制财务计划。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都根据生产计划编制财务计划，并组织计划的实施。

③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公积金是初级社的一项主要资金来源。每年按照社章规定，从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提取，一般提留可分配总收入的 3—5%，收入多的多留、收入少的少留。这项资金专门用于扩大再生产。它的来源还有机关、团体奖励或赠送的财产以及其无偿收入的财产等。公益金一般提留可分配总收入的 1% 左右，主要用于社的文化和公共福利事业。

④搞好资金使用。当时资金使用有两种：一是固定资金私有，统一使用。即社员的耕畜、车辆和犁、耢、耙等农具均为社员私有，各自保管喂养，社内需要时由社统一使用，并根据完成农活数量和质量记畜工、车工，秋后分红或付酬。二是流动资金中，种子社内留，肥料主要是社员投肥记工分红，小农具社员劳动自带，农药和其他材料等外购，统一使用。

⑤搞好评工记分，推行包工制。它属劳动管理，是计算报酬的依据，劳动日核算当时也属财会工作。初级社由评工记分，发展到包工。经过一段时间，有的包工到组，田间零

活包到户。也有的实行包工、包产和超产提成奖励，减产扣分的办法。这些办法都调动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并提高了劳动作业的质量。

⑥劳动成果分配。在分配时，既贯彻按劳分配为主的方针，又要照顾土地等所有者的合法利益。原则是随着生产的增长程度，逐步降低土地等报酬的比例，提高劳动报酬的比例，达到最后实现完全的按劳分配制。

分配办法，一般是全社的总收入，首先扣除当年的生产费用、税金、公积金、公益金，其余为社员分配部分。社员分配时，按劳、地（包括交社使用的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分配比例进行，其中大部分按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少部分按社员入股的土地和社内使用的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多少好坏分配。

2、1956年至1957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期间。1956年底，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不久，我国就过渡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有的甚至并没经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而由互助组或单干农民直接过渡或组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规模较大，一般是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合作社。下设生产队，队设作业组。其特点是：①实现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入社农民私有土地无代价归社集体所有；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作价归社所有。②实行集体经营，集中劳动，评工记分。③社员生活资料，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和小农具仍归私有。④劳动成果，除集体开支、税金和积累外，全部按劳分配。

我国普遍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标志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它把广大农村的个体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

经济。

由于高级社组织规模的扩大和财务管理业务的增加，所以财务管理机构也比较健全：社下设财务股，负责领导全社的财务工作。股内配备股长（或由社的主要领导兼任）、总会计、会计员、出纳员、保管员若干人。生产队、生产组（就是作业组）一般设专人负责队组的帐册登记和记工、统计、保管等工作。其财务活动一般比初级社多几倍或十几倍，而且又比较复杂。基本上是运用苏联集体农庄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四大管理”加分配的一套比较完整的办法。实行统一管理、两级结算，社的财务股负责指导生产队的财务和会计工作，直接掌握和核算到队，而生产队根据社的章程规定负责保管、使用生产资料，与社员结算投资、予支和劳动日及其报酬。

财务管理的内容，主要是筹措资金、使用资金、劳动日结算、劳动成果分配等。其中演变较大的是：

①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社员的土地除留自留地外，其余的全部无偿地归社所有，由集体统一经营。社员的耕畜、车辆、犁、耢、耙等大中型农具，统一作价归社，并以其价款总额作为社的公有化股份基金，按劳力分摊、三年交清，其中社员交社生产资料价款除抵本户的股金外，多余的作为投资记入各户名下，由社逐年偿还。

同时，按照社的生产费用，重新确定生产费股份基金，按土地和劳力分摊。初级社时已摊过的社员，不足者补交。还继续留存和扩大公共积累，其中公积金除从收入分配中提存外，社员集体劳动如建筑房屋、畜棚等造价的劳动部分和役畜繁殖增重及无偿收入的财产均为公积金。